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3-107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3年8月30日在深圳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及授权出席监事3名。栗淼监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解冻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分别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、摘要、财务报告和业绩公告》
-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半年度不派息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  
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